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訂定  
經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4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09 月 30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102989 號令發佈之「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章程設置宗旨為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並舉辦學校師生福利事項及推展委員會會務工作。
- 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 第五條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得採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八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至十五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 3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 第十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第十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 第十七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 第十八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其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過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
-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 第二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任：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六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任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

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師生獎助。
- 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

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4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導向制度化、公開化、透明化，以昭公信。特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臺中市教育局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三條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師生獎助。
- 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規定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審核程序如下：

學校各處室提報年度活動預算，由家長會彙整，經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授予以

動支經費，再提交委員會追認。但若遇臨時或急迫之需求，得授權會長及財務委員同意後，先予以動支經費，再提交委員會追認。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 二、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 三、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

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四、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